挂牌公告

受委托对宁波市鄞州区堇山中路849号房产（地处鄞州万达商业区）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一、标的出让底价为598万元，竞价保证金为80万元。

二、出让标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重大事项及报名手续等详见：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nbcqjy.org/

三、转让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标的详细情况和网上报名、网络竞价网址为：宁波产权交易信息网 http://www.nbcqjy.org 点击“互联网竞价系统”登录。网络竞价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9点30分。若只有一个意向受让人，按不低于挂牌价协议转让。

四、标的展示时间：2015年7月7日，需提前预约。

五、报名时间及相关手续：意向受让人先登录产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络注册报名，报名时间2015年6月29日至7月10日。现场资格认证确认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下午14点至15点30分）。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账号（账户：33101983671050500089 建行宁波市分行）。

六、联系电话：87187195 楼老师

七、联系地址：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6室

宁波大学甬江研究生公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大学甬江研究生公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资[2014]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甬江地块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2500平方米

结构层数：框架结构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标段。

本次招标控制价：6554万元(暂按概算)

工期要求：34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建筑、安装、附属工程、专业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不包括环网及供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太阳能系统屋面设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招投标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15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4.3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4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和宁波日报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联系人：陈荣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静 电话：0574-83033570

宁波大学甬江研究生公寓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甬江研究生公寓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资[2014]24号文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甬江地块。

项目总投资：9100万元。

建安工程费概算：约7000万元，监理费约136.7933万元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附属工程、专业工程等施工和保修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2年且完成工程审计结算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招投标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13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5.3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详见大厅公告。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联系人：陈荣 电话：0574-87600493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静

电话： 0574-83033570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管线迁移及政策处理工作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80058

1.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交通【2013】538号、浙发改交通[2014]106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 服务期限：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5 质量要求：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资质条件：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3.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4.2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志云

电话：89086898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1号线二期工程地面接驳及景观恢复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1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 [2010]249号文、[2012]24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100%。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1号线二期工程地面接驳及景观恢复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1号线二期工程地面接驳及景观恢复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及配合施工后续服务等内容。

2.4 计划设计工期：8个月。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2.6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下列条件：(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具体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上资质均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3.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4.2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4.4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4.5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10:0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计划停电预告

7月6日 星期一

江北区 虹星陈家庄自然村一带（7:30-14:30)

杭州湾新区 阿五渔业、慈溪西河水利管理处、湿地管理公司（13:00-16:30）浦东村部分地区（7:00-16:00）

7月7日 星期二

江北区 姚江村部分用户（8:15-16:00）东邵村部分用户（8:30-16:00）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地区（7:00-16:00）

7月8日 星期三

海曙区 白云街道、海曙工商局、公安局海曙分局、白云房管所附近用户停电（8:00-16:00）

江北区 永亨铜制品厂、海罗锁业、华龙不锈钢、双顶山沃家自然村一带（8:00-16:00）

杭州湾新区 浦东村部分地区（7:00—16:00）

7月9日 星期四

海曙区 南雅社区部分用户停电（8:00-16:00）

江北区 孔浦经合社、孔浦汽车、建业街一带（8:20-13:30)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地区（7:00—16:00）

7月10日 星期五

海曙区 浙东地质、机电院、市政前期办、宝善路附近居民用户停电（8:30-16:00）

江东区 江东区百丈街道演武社区镇安街88号、江东区百丈街道演武社区华严街169弄、江东区百丈街道演武社区演武街56号及附近一带低压用户停电（8:00-16:00）

江北区 雨量站、官山桥、东门铁路外、新联铁路外、慈湖三期临时箱变、慈湖人家小区、西河沿2#、92602部队后勤部、西河沿、61省道路灯、新联谢王庙、湖塘下、湖塘下慈城人民政府工程、观庄收费站、观庄四队、三环铷铁硼磁业、科达锁具厂、农办翻水站、夹田桥、甬恒磁业、慈湖二期小区变、慈湖一期小区、慈城水厂、甬陵橡塑、东洋佳嘉、甬美针织厂、华润机械厂、轻型机厂、东门晒场、盛昌仪表仪器厂、天宁服饰有限公司、慈东建材厂、东门建筑队、永兴不锈钢厂、肠衣厂、武门桥、新联经济合作社、湖心大湾、湖心郑家、莲方、湖心村、湖心村村委、七夹岙、七夹岙采石场、湖心汪家、湖心巴厘张、古城粮油公司、白鹤山、慈城机械锻造厂一带（7:30-15:00）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地区（7:00-16:00）

停电预告补充：

增加：

6月29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 丰华漂染CO（8:30-11:30）

7月3日 星期五

江北区 河西村一带、河西经合社、甬江幼儿园、江北公共建设中心、工缝厂、华丽汽配、甬风渔网线厂、铭凯工贸、梅堰小学、河东村一带、河东菜场、益辉汽配五金厂、天辰针织袋、南车时代、盛亚机械、外漕村一带、悦昌磁业、美盛休闲、亚欣轴承、甬丰轴承、华立塑料包装厂、耀立轴承（8:30开始有两次短时停电）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姚江新区启动段滨江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074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姚江新区启动段滨江景观工程已由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5]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姚江新区启动区的沿姚江和沿中心河的滨江、滨河地带，启动区北至滨江路，南邻余姚江，西至洪塘中路，东至机场路。

项目规模：南北总长约2500米，滨江绿地宽度约50-100米，规划总面积约17.4公顷。

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

设计概算：概算建安费控制在10843万元以内，最终以业主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为70日历天，其中：勘察(不含测量)20日历天；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姚江新区启动段滨江景观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不含测量)；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执业资格：拟派主设计师职称要求：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15年4月、5月、6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7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8信誉要求：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16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7月2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5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月侠、李克勇、王泉亮；电话：0574-27831578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次造价咨询服务I~V标段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80059~15GC080063

1.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交通[2014]1068号文、甬发改交通【2013】53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次造价咨询服务I~V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 服务期限：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5 质量要求：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 标段划分：5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单位)甲级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能力。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3.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4.2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志云

电话：89086898

公益广告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镇海发行站	解放路257号	86269179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百林隔发行站	百林寿街1号	870370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乌山发行点	慈溪乌山路262号	63611858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机械发行站	竺巷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减资、注销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家政服务 征婚交友 招聘求职

遗失启事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93359，声明作废。 **陈春杰**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蓬莱里3号206，丘号673049号，所有权人徐露敏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甬私移字第B99038227号，声明作废。 **徐露敏**

遗失身份证（362330198101076878），声明作废。 **邓建新**

遗失身份证（362330198308166985），声明作废。 **付小平**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730981，声明作废。 **钱龙**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407743，声明作废。 **郑富荣、邵莞琴**

遗失《宁波市失业人员登记证》1本，号码E03-1400195J,声明作废。 **姚辉**

遗失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所有的房产权证1份，房屋坐落东钱湖镇竹夹岙钱隆山庄B2-3（26幢），权证号甬东旅第F200700695号，声明作废。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房地产管理处**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号3662143-1-26，原土地使用者为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土地证号甬东旅国用（2007）36-0433号，坐落于东钱湖镇青山竹夹岙钱隆山庄B2型26幢，声明作废。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J330530674)，声明作废。 **胡浩天**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737074，声明作废。 **施越波**

遗失沈博平工程师职称证书1本，证书编号9910448；周新区工程师职称证书1本，证书编号9410972；周裕春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1本，证书编号0157862；声明作废。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09年8月6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1本，注册号330212000063909，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康麦奇食品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于2013年8月8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1本，注册号330204602029291，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大板面包店**

遗失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永平西路555号保利城二期10号、11号10-404室的房产，房产证2015005260，幢号439，室号10-404，建筑面积/使用面积136.57，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宁波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12254001，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古林支行礼家桥分理处，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古林旺达工模具热处理厂**

遗失契证，号码33020100200814446，声明作废。 **陈佳歆**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双东路35弄35号505，丘号875019号，所有权人陈佳歆房产权证1份，权证号江北字第200826789号，声明作废。 **陈佳歆**

遗失土地证书，土地证号甬国用2008第2502963号，地号05-007-010-0033，土地使用者陈佳歆，土地坐落双东路35弄6幢35号505室，土地使用权面积10.99平方米，声明作废。 **陈佳歆**

遗失通用手工发票（仟元版）011411976-01142025，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宁大创意实验幼儿园**

遗失正本提单（HLCUNG11505BLAY6），声明作废。 **宁波萌恒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危险品槽车本IC卡，车号皖C76105，挂车号皖C70G7挂，特此声明。 **蚌埠五河县大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遗失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庄分社开户许可证（正本）一份，核准号为J3321002316901，声明作废。 **个体户张幸全**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号码：3302820204271，法人章(黄锐)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鑫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金诺阀门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壹份，核准号：J3320014601501，开户银行：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乍浦信用社，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永林拉丝丝网厂**

遗失道路运输证，车牌号：浙B86G0挂，号码：330206004351，声明作废。 **浙江百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 330690975，声明作废。 **李峻皓**

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发票联，发票号码：00166644，金额：1000000.00元，声明作废。 **曹晶晶**

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发票联，发票号码：00166662，金额：368001.00元，声明作废。 **曹晶晶**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2011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壹本，注册号为330281000084651，声明作废。 **余姚市正荣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余姚市正荣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2010年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壹本，注册号为330281602000886，声明作废。 **余姚市红宝石玩具店**

遗失本市长阳东路87号1-6，丘号0505030030401-6号，所有权人胡水良、朱爱秀房产权证2份，权证号江北字第20091033979、20091033980号，声明作废。 **朱爱秀、胡水良**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乐阳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全体社员决议，本社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奉化市大堰山峰果蔬专业合作社

减资公告

根据2015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浙江尼塔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至4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浙江尼塔园林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余姚市固德五金有限公司

合并公告

根据宁波市鸿景丰食品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鸿景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宁波市鸿景丰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市鸿景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鸿景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合并前宁波市鸿景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宁波市鸿景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合并后宁波市鸿景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宁波市鸿景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归宁波市鸿景丰食品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宁波市鸿景丰食品有限公司承继。特此公告。

宁波市鸿景丰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鸿景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公告

宁海岑雅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葛亚琴

联系电话：13777012317

地址：中山西路136号

邮编：315600

宁海岑雅商贸有限公司

认尸启事

2015年6月24日12时25分许，在宁波市江北区日湖公园黄金沙滩发现一名溺水身亡男子。该男子下水前身穿蓝色牛仔裤、蓝色T恤、蓝黄色运动鞋，年纪大约20-30岁之间。为尽快查明该人身份，希望知情者和白沙派出所联系，电话：87355049，联系人：金警官

白沙派出所